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31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成建铃先生持有的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合计 49.82%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230006号），假设鹏欣矿投自2014年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行股份自2014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足额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5年1-9月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458.71	6,213.03	12,336.52	17,868.89	12,336.52	17,86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7	0.11	0.0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7	0.11	0.07	0.09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均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 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鹏欣集团、成建铃购买其持有的鹏欣矿投 49.82% 股权，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利用约 14 亿募集配套资金在刚果（金）希图鲁矿厂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1,650.68 万美元和 1,721.66 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鹏欣矿投 100% 股权，从而更大程度享有现有刚果（金）希图鲁阴极铜业务，以及拟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因此，上述整体措施将有效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 改善公司业务结构

通过与 Gerald Metal, S.A（以下简称“杰拉德金属”）的战略合作，公司可获得质地优良、数量稳定的原矿石，一方面可减少公司目前矿山单一的经营性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新增含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产品，实现多元化经营，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一的经营风险。目前，电池、电动车、新能源汽车等快速发展行业对钴元素的需求日益增长，氢氧化钴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改善公司业务结构。

### (三) 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在公司现有海外铜资源开发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新产品、

新合作模式领域进行摸索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国际化经营管理经验。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鹏欣矿投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简化的股权关系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对鹏欣矿投的管理和控制力,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利用约 14 亿募集配套资金在刚果(金)希图鲁矿厂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系在公司现有铜金属矿产资源的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和发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 **(一) 加强资源储备**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全球知名金属贸易商 Gerald 达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适时通过并购等方式以较低的成本获取铜、钴等金属资源,同时,公司亦将积极在希图鲁铜矿周边地区加强勘探和新矿权的获取,增加公司资源储备,稳定铜矿产资源的供应渠道和价格水平,保证上市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和长远战略发展。

#### **(二) 通过兼并重组实施多品种经营**

公司将深入开展自有资源开发与“走出去”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以资本市场为纽带,通过收购、兼并和合作开发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可实现的、可执行的、可预期的战略布局;并通过产业整合、技术创新、管理创新、降本增效,产业链延伸和优化等手段,合理配置多品种有色金属资源。

#### **(三) 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和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能够丰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分散经营风险，增加盈利增长点，切实实施境外资源产业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1,650.68 万美元和 1,721.66 万美元，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 （四）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述《公司章程》规定和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五）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对本次交易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并针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